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滨区江北办江北九年制学校（汉滨区江北办幼儿园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汉滨区江北街道幼儿园幼儿食堂蔬菜水果等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蔬菜、水果、面包、干货及调味品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安康市艺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.46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蔬菜、水果、面包、干货及调味品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安康市汉滨区诚商食品经销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3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.8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汉滨区诚商食品经销部

日期：2025年09月0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